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張鈞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

童威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被告 周緯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0號1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9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7元，並加計

01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2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989  
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3,887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  
07 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趙修頡

11 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趙修頡